

【師資培育法變革訊息公告】

本校「中等學校」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業於 97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因應師資培育法變革，將相關資訊整理如下，供師資生參考（底標藍色字體可連結相關網頁或下載檔案）。

一、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尚未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師資生之過渡期限：

- 1、依 [教育部112年6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2459號函](#) 辦理，本校師資生如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者，**本校受理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期限為113年1月31日前**。
- 2、另依 [教育部109年9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30342號函](#) 規定，97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如採行新制，應依申請日課程版本，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抵免超過10年之學分將失效，且不得隨班附讀。
- 3、相關資訊請參閱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之網站：
[師資培育法過渡條款釋示說明](#)

二、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生具有過渡期內選擇舊制之機會(依據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

本校師資生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於 **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 10 年內 (117 年 1 月 31 日止)**，得適用舊法規定，考試通過後取得教師證書。
惟過渡期滿，舊制生一體適用新制，皆須先考試通過後再重新實習，相關規定請參閱 [師資培育法](#) 及 [教育部公版--教師資格檢定變革說明](#)。

三、本校停止為師資生辦理加註任教學科：

依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28525 號函](#) 辦理，**本校不得為師資生辦理專門課程認定及申請加註任教學科教師證書**，本校將輔導師資生至有培育該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課程審認及加註任教學科教師證書事宜。